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 YI SHI（施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YI SHI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YI SHI 先生原定本届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YI SHI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I SHI 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YI SHI 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 YI SHI 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